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NGX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2)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

上市規則已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作出修訂並生效，當中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應遵循若干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此外，本公司提議與時並進以靈活處理舉行股東大會事務。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符合現行上市規則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上述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ii)允許(但不要求)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及／或混合會議之形式舉行，而本公司股東(「**股東**」)可通過電子方式出席大會，作為股東親身出席實體會議之額外或替代方式；以及(iii)進行若干內部修訂。

於將予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以供其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採納載有建議修訂之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友國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程友國先生及邱長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其昌先生、鄭少山先生及李照女士。